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歐致善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77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177965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4017796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7796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
第4項規定解釋令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3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594
號書函辦理；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9/09



1140003036